

曹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中期评估报告

报告单位：曹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报告时间：2023年5月19日

评估报告摘要

根据《菏泽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2022年我县颁布了《曹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简称《规划》）》。《规划》实施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使儿童成长环境不断优化，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得到促进，儿童整体素质得到提高，全县儿童事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规划》目标实施顺利。

根据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精心组织各成员单位，对我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监测评估，根据对我县《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统计结果显示，《规划》实施进展顺利。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从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为儿童发展提供支持，不断加大《规划》的落实力度，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全面实现。

评估主报告

一、曹县经济、人口基本情况

曹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地处鲁豫两省十县交界处，总面积 1969 平方公里，耕地 197 万亩，辖 21 个乡镇、5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807 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 16.35 万，其中儿童 45.79 万人，是全省人口大县。

《规划》实施以来，我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难中求稳、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同心同力、迎难而上、加压奋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健态势。先后荣获国家政务数据直达基层试点县、全国县域经济投资潜力百强县、全国农产品数字化百强县等 3 项国家级荣誉，荣获全省就业环境友好型城市、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全省现代农业强县、全省现代流通强县、全省县域开放发展 20 强县等 11 项省级荣誉。

为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我县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县财政对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和工作经费加大投入。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卫生经费累计支出 129353 万元，妇幼保健经费累计支出 439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经费累计支出 1198 万元，公共卫生经费累计支出 395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累计支出 389934 万元，教育经费累计支出 386324 万元，从各方面切实保障了妇女儿童的权益，为

促进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曹县开展中期评估工作情况

根据市妇儿工委的要求，我县于 2023 年 5 月始开展了《“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期监测评估工作。为了全面了解及深入分析目前《规划》各项目标的实施和落实情况，以全面、系统、准确的数据资料了解我县儿童事业各项发展目标的实施进程，并通过对监测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进一步明确我县儿童事业的发展方向，确保我县《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县妇儿工委按照市妇儿工委的通知精神，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省“两个规划”中期监测评估的通知》，对评估的内容、方法、步骤和要求进行了全面部署，确保了整个评估工作有序运转。县妇儿工委对监测统计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相关部门，明确了相关部门及成员单位承担的责任和任务。中期监测评估工作时间紧、要求严、技术性强，为了使各相关部门监测统计工作人员掌握规划中期评估的监测统计工作业务和方法，确保中期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县妇儿办结合县统计局对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监测统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使统计人员明确了工作目标、掌握了工作方法，为我县“规划”中期监测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目标实施情况评估

（一）儿童的卫生保健水平明显提高

1、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大，儿童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十四五”中期，为进一步确保妇女儿童享有良好的医疗环境，一是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全面加强。投资2亿元，实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保障工程，建筑面积15495.2平方米的县传染病医院新院区、建筑面积14155.78平方米的县新疾控中心项目，整体进展顺利；二是医疗设施水平大幅提高。磐石社区医院（曹县第三人民医院）EPC项目竣工投入使用；青堍集卫生院（曹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主体封顶，完成了50余个基层特色科室创建，实现了社区医院全覆盖。二是实施“名医、名科、名院”人才引进工程，大力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完成了38名硕士、418名专业人才招聘。

2、着力保障优生优育。全面实施婚前免费医学检查，2023年1-4月，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98.7%，至2022年年底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产前免费筛查率分别为95%、90%。

3、着力改善儿童健康状况。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以抓体弱儿管理、降低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工作重点。完善信息化管理网络，落实规范制度，积极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1.32%、1.7%和2.83%，均已提前达标；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均高于90%；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82.04%，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为3.91%，5岁以下

儿童生长迟缓率为 0.60%，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患病率为 1.53%。

4、着力推进儿童疾病预防工作。县政府每年把免费为新生儿进行疾病筛查，作为为儿童办实事之一。开展儿童健康教育，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普及儿童意外伤害的预防知识和简易救护方法的培训。加强卫生保健工作管理，每年“六一”节组织开展儿童健康查体活动，控制中小學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

4、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4 月，全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11 家，备案 69 家，托位 6140 个，每千人拥有托位 4.4 个；投资 400 万元的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示范托育服务中心已封顶。

(二) 儿童受教育权利得到较好的维护

1、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推进。自 2021 年以来，以学校标准化建设为切入点，统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薄弱学校改造和解决城区大班额三项工作。2021 年投资 12.18 亿元，拨教育用地 800 亩，建设 15 处中小学校，建筑面积 30.3 万平方米，设计班额 482 个，设计学位 22510 个。其中，城区学校 10 处，农村学校 5 处。其中，曹县迎宾路小学、倪集办王吕集小学、倪集办第一小学、青岗集镇徐庄小学、曹县继孺学校、庄寨镇实验小学已经投入使用。2022 年，我县投

资项目学校共 11 处，其中，幼儿园 3 处，小学 4 处，初中 3 处，九年一贯制 1 处。建成后共可增加学位 11700 个，其中，幼儿园 1620 个，小学 6480 个，初中 3600 个。目前，万基幼儿园、国开花园幼儿园、迎宾路幼儿园正在内外装修；昆仑山路小学、金沙江路小学基础在建；一实小南扩、青岛路小学、汉江路中学、曹城街道中学、继孺学校、曹县二中主体在建。2022 年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 100%，小学六年巩固率达到 100%，初中学生净入学率达到 100%，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61.66%。比 2021 年上升 3 个百分点。

2、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浪费，近年来，对现有义务教育学校进行整合，闲置校舍就地举办幼儿园或改建教师周转宿舍。2021 年规划投资 7051 万元，建设城区幼儿园 4 处，总建筑面积 20145 平方米，新增学位 1620 个。2022 年我县投资幼儿园项目 3 处，规划幼儿园项目 2 处。目前，全县共有幼儿园 483 个，其中公立幼儿园 234 个，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79 个，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1.91%。

3、特殊教育和残疾儿童教育、贫困学生资助得到进一步落实。2022 年春季学前教育发放政府助学金 210.31 万元，3462 名学前教育儿童享受到了政府助学金；收取并审核了 1049 名学前教育免除保教费的贫困幼儿信息，免费金额

104.9 万元。义务教育发放贫困生生活补助 1541.7125 万元，31276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了生活补助费（含寄宿生和非寄宿生），解决了他们生活上的基本困难，使资助惠民政策落到了实处。高中教育发放国家助学金 210.525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105 人次；同时为 802 名脱贫享受政策等家庭困难学生免除了学杂费，免费金额 54.695 万元。中职教育根据国家资助文件精神，为全县 2362 名的中职学生全部免除了学费，免费金额 236.2 万元，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 16.9 万元，受助学生 169 人次。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收取并审核完成了 50 名自愿到我县贫困艰苦乡镇工作满三年的大学毕业生的申请材料，补偿金额 103.392 万元。办理 2022 至 2023 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6804 笔，贷款总金额 7279.252 万元。目前，在特殊教育学校接收教育的学生为 248 人。残疾儿童小学入学率也在逐年提高，已达到 100%。

4、教师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升。2021-2022 年共招聘教师 783 名，其中女性教师 640 多名，占比 82%，女性就业比重大大提高。80%左右的招聘教师分配到缺编的农村中小学任教，极大缓解了农村教师缺编压力。大力实施“大培训、大提升”工程，培训内容涵盖师德素养、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提升 21 个方面，目前已经完成了“教育干部教师素养提升”方面 3 万人次的培训。开展“四名”工程建设。

继续实施“名师”“名校校长”“名班主任”“名科”工程建设，为校长、教师搭建县内外的交流研讨平台，选派“四名”工程人选到教育强校挂职锻炼，培养一批全县全市乃至全省的名师、名校校长。同时，加大县域内校际之间，尤其是城乡学校之间校长、教师的交流力度，以点带面促进均衡发展。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集团化办学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优质学校引领辐射作用，加强城乡间、校际间协作，实现每一所薄弱学校都有学校结对帮扶，推行城乡学校一体办学、协同发展，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使城乡教育水平均衡。按照曹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整体规划，新建扩建了名校分校，缩小了城乡差距。基本实现了中小学就近入学，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办学水平稳步提升。

（三）儿童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

1、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及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我县十分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把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有关未成年人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我县“七五”普法内容和年度普法计划，并制定责任清单。以“六一”儿童节、法治集中宣传月、“12.4”全国法治宣传日等节日为契机，采取法律知识讲座、以案释法图版展、发放宣传资料，送法律书籍等形式宣传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女检察官送法进校园活动”，开播青少年关爱专题节目等，增强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2、依法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年减小。严惩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2022年我县破获的猥亵儿童案件数7起。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逐年减小，2021年和2022年分别为0.8%和0.75%；未成年人不诉率逐年提高，2021年和2022年分别为31.73%和51%。

3、法律援助体系逐步健全。得到法律援助的儿童日益增多，2021年得到法律援助的未成年人为78人，2022年为175人。

（四）儿童生存发展环境得到改善，安全保障得到提高

1、儿童生存环境和卫生状况明显改善。2021年以来，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达99.5%。建立改厕管护平台系统，整个系统包括一个县级管护平台，26个镇级管护平台，30个生物降解池，102辆抽粪车，93个改厕维修站，不断改善提升人居环境，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54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9.87%。建成使用城区公厕33处，规划便民市场8处。曹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科技馆正常使用。

2、儿童生存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近年来，县环保部门和妇联组织把弘扬生态文明、传播环保理念作为改善儿童生存发展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并把环境保护与未成年人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从小培养未成年人爱护自然、保护环

境的良好习惯。先后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群众欢迎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家庭”、“大手牵小手”、志愿服务等活动，儿童环保理念日益增强。

3、儿童家庭教育和社会环境持续改善。近年来，我县注重家庭教育工作，县妇联将家庭教育工作作为工作重点，目前组织成立了婚姻家庭辅导志愿服务团队1个、开展培训宣传活动6场；“小红扣”家庭教育志愿服务团队1个，开展线上线下活动18场，惠及群众10万余人；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19个，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覆盖率达95%，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数量累计1700余人次；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669个，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累计90000人次，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覆盖率85%。

县关工委邀请外地专家讲课、举办家庭教育专家讲座和报告会，初步形成了家庭、学校、社会联手共育，实现了家校社一体化、和谐化的教育新格局。通过举办多场家庭教育主题报告会，组建家长教育报告团，到各个学校巡回演讲，举办若干期家长培训班，挂牌成立“曹县青少年幼儿家长教育示范基地”等措施，有力地推动家庭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为儿童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环境。

4、儿童安全保障不断巩固。积极开展“一帮一手拉手”

帮教活动和“平安校园”活动，连续多年开展“百千万”救助活动，每年跟踪救助百名特困生、为千名特困生免费上意外险、为万名特困生免费查体。在城内学校试点推行了“定制公交”服务，组建“护学岗”，有序推进公交助学，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儿童上下学交通安全得以保障。

5、孤儿、困境留守儿童生活保障力度不断加大。目前我县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未成年人数 6311 人，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由 2021 年度的 1540 元/月提升到 2022 年度的 1694 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由 2021 年度的 1540 元/月提升到 2022 年度的 1694 元/月；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由 2021 年度的 1936 元/月提升到 2022 年度的 2130 元/月。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队伍建设，我县 26 个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807 个村（居）儿童主任全部配备到位，定期开展走访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和散居孤儿保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创建

1、社会政策友好方面：制定印发了《曹县创建儿童友好城市行动计划》、《曹县 2022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县妇联与县检察院等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开展“童心向党”教育实践活动、“新时代好少

年”学习宣传活动、“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活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劳动美”社会实践活动、“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以及丰富多彩的其他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活动。进一步提升“护学岗”“暖巢行动”“检丫”“希望小屋”“小荷学堂”等工作品牌建设，持续开展“新时代好少年 强国有我”主题教育读书活动、“书香飘万家 亲子共成长”亲子阅读活动、“校园科普讲堂”“小小志愿者讲解员”“经典诵读”等特色活动。

2.成长空间友好方面：开展儿童友好试点学校创建工作，曹县第一实验幼儿园、第一实验小学、第一初级中学已被确定为菏泽市第一批儿童友好试点学校；10所第二批儿童友好试点学校正在创建中；在北街社区、三利御园、天润城二期、天润公馆、紫郡城、翰林苑、和顺园、绿城桂语铂锐、德嘉绿城玺园、西湖公馆共10个小区（社区）开展儿童友好小区（社区）建设工作；改善儿童安全出行体验：部分学校附近爱心斑马线施划完成。

3.发展环境友好方面：开展儿童友好乡村创建工作：在大集镇孙庄村、郑庄街道办事处双刘楼村进行儿童友好试点乡村建设；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强制报告制度和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制定《曹县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深化家庭文明创建：组建“小红扣”

家庭教育讲师团；开设线上“家庭家教家风”家庭教育云课堂；评选出 20 个儿童友好家庭。

4.公共服务友好方面：依托县科技馆，在做好严格防疫措施的基础上，举办青少年科普展品体验活动、中小學生集体参观活动，2021 年开展科技馆参观活动 30 余场，2022 年因疫情原因开展活动 20 余场；充分发挥科普大篷车作用，开展车载展品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先后深入曹县邵庄镇中学、邵庄镇小学、楼庄乡中学、楼庄乡谢摊学校、楼庄中心小学等偏远乡村学校，2021 年以来，共举办此类活动 100 余场次。各类活动的开展，提升儿童的科学素养和知识储备、丰富了儿童校外实践活动。

5.权利保障友好方面：①开展困难儿童关爱活动：争取全国、省妇联和市慈善总会等各类各类救助金 13.78 万元，在寒暑假、六一、99 公益日、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困难儿童开展关爱服务活动，救助贫困女童 84 人次；②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活动：组织“爱心妈妈”等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关爱服务活动，百余名少年儿童受益。③开展儿童友好企业创建工作：银香伟业、云龙木雕、供电公司、正道轮胎、农商银行（田庄点）已被命名为全市“儿童友好型企业”。

四、存在的问题

我县认真贯彻实施儿童发展规划，儿童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我们也应清醒的认识到，当前儿童事业发展中面临

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1、儿童的成长环境面临新挑战。当前，网络已成为青少年学习知识、获取信息、交流思想、开发潜能、休闲娱乐的重要平台，网络游戏、抖音等大肆传播对青少年的腐蚀尤为突出，对青少年生理、心理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令人堪忧。另外，由于生活节奏加快，父母陪伴和关心孩子的时间减少，单亲家庭、留守儿童家庭的增加和隔代抚养等现象引发的儿童心理障碍、心理疾病，应引起重视。

2、留守儿童安全问题时刻重视。当前存在大量外出务工人员，留守儿童多，未成年人自我认知、自我保护和警惕意识不强，容易导致未成年侵权案件。

3、儿童心理健康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社会、家庭、学业等因素影响，儿童心理问题、心理疾病日益增多，教师、家长缺乏对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识，在师资建设方面，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师资匮乏。

五、下一步工作主要策略及措施

发展儿童事业，需进一步强化政府行为和社会行为，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做好各项相关工作要求，促进广大儿童健康成长，确保我县儿童事业健康发展。

1、进一步强化政府行为，全面推进儿童事业发展。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把着眼点放在为儿童办实事上，把着力点放在抓落实上。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不断加大投

入，为儿童工作的开展创造条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使儿童事业与经济发展同步前进。强化部门职能，加强协作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2、加强医疗保障服务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进一步加强婚前医学免费检查、儿童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重点做好预防和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艾滋病等传染行疾病的增长和蔓延。做好母乳喂养、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婴幼儿疾病综合防治和儿童安全知识的宣传。

3、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促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坚持“环境立县”战略，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儿童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自然环境。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长效管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营造学校周边的宁静、祥和、文明的社会环境。家、校配合，注重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意识，配备专业心理健康教师，建设专业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增加儿童校外教育、文化、科技、体育、娱乐等设施建设，拓展社区对儿童校外服务、管理和教育功能，强化各类儿童活动场所管理，提高社会效益。

4、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增强儿童的幸福感和安全感。立足广大儿童发展现实需求，坚持党建引领，聚焦权益保障，突出城乡共建，全面推进政策友好、服务友好、权利友好、空间友好、环境友好等“五大友好”创建工作。突出党建引领，深入实施“红心向党”工程，强化对儿童的政治启蒙和

价值观塑造，确保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突出城乡共建，针对城乡儿童不同发展需求，将儿童友好全面融入乡村振兴工作大局，有重点地分类推进实施，建设儿童友好村居，打造儿童友好小镇；突出机制联动，完善儿童维权工作体系，实现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保护有效衔接，为权益受侵害的儿童提供全方位的司法和社会保障。